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18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文禾生技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三興貿易有限公司」向「文禾生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399巷88號）」購買「黃精片中藥材（批號：160710）」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知，檢出其含重金屬「鉛（含量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，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